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1) 公司秘書之請辭；及 (2) 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莊偉文先生（「**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法律程序代理人**」）等職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生效日**」）；
- (2) 李福興先生（「**李先生**」）及劉准羽女士（「**劉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3) 劉女士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第3.28條**」）下所指的必要資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正式委任；
- (4) 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締莊先生，自生效日起生效；及
- (5) 莊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港交所注意之事項。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第3.28條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港交所授予之一項第二次豁免（「**第二次該豁免**」），據此本公司就李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的資格毋須嚴格遵守第8.17條（過往於第8.17條所列的規定現已移至第3.28條）之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在第二次豁免期間由莊先生及劉女士輔佐李先生。第二次豁免於莊先生或劉女士任何一位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時隨即撤銷。

本公司已向港交所提出申請，而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三年豁免期，就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資格嚴格遵守第3.28條的規定，條件是在新豁免期間由劉女士輔佐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